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孙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福星”）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台州福星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贷款期限 13 年。台州福星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份。现公司拟按 40% 的股权比例为台州福星本次申请的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4,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余贷款金额由台州福星的另一股东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孙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

- 1、被担保人名称：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 3、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一幢 6 号
- 4、法定代表人：马雳

5、注册资本：5,800 万元

6、经营范围：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加工、销售；生物柴油及其副产品（含粗甘油、生物沥青）（除危险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环保设备的安装；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福星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其主要负责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其具体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320 万元	40%
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480 万元	60%
合计	5,800 万元	1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台州福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02.53	5,798.53
负债总额	24.85	20.96
净资产	5,777.68	5,777.57
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95	-0.10
净利润	-0.95	-0.10

注：目前台州项目尚在建设阶段，未进入运营期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台州福星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拟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为台州福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

项目贷款中的 4,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三年，其余贷款金额由台州福星的另一股东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07,21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2%，实际担保额度为 65,220.9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2%，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12,01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5%，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台州福星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为台州福星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的建设进程。台州福星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份，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为其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台州福星的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台州福星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